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1011	生效日期	111.06.23	版本	10
------	-------	------	-----------	----	----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條 目的

建立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制度規範，以確保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1011	生效日期	111.06.23	版本	10
------	-------	------	-----------	----	----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十) 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若本公司採行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五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 (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四) 前項人員之資格及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須符合且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1011	生效日期	111.06.23	版本	10
------	-------	------	-----------	----	----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1.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2.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1011	生效日期	111.06.23	版本	10
------	-------	------	-----------	----	----

第十一條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六~十條辦理外，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二)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若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六千萬~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A.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B.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1011	生效日期	111.06.23	版本	10
------	-------	------	-----------	----	----

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交易條件之評估

1.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2)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D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2.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述規定評估結果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1011	生效日期	111.06.23	版本	10
------	-------	------	-----------	----	----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C 應將 A 及 B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2)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3. 例外情形

(1) 本公司依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1)及(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之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2)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1011	生效日期	111.06.23	版本	10
------	-------	------	-----------	----	----

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逾一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外，餘依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依下列單位執行：

- 1.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 2.有價證券：應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3.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由使用單位或管理部門等相關單位負責執行。

(三)交易流程

- 1.由執行單位負責進行可行性評估，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會簽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核決主管。
- 2.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 3.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 4.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 5.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 6.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第六條規定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法辦理公告申報作業。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1011	生效日期	111.06.23	版本	10
------	-------	------	-----------	----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除前6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1011	生效日期	111.06.23	版本	10
------	-------	------	-----------	----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財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本公司投資限額：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2.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投資於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為限。

(二) 子公司投資限額：

- 1.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2.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 3.子公司如係屬投資為專業或基於稅賦考量，需以間接投資方式為之，轉而投資之控股公司，不受前項 1~2 點限制。

(三) 上述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十五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為公告申報事宜。

(四)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1011	生效日期	111.06.23	版本	10
------	-------	------	-----------	----	----

第十七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上應以規避因營運所可能產生之風險為目的，負責人除了仔細評估公司的可能風險，謹慎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避險外，亦應充分掌握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可能產生之各種風險。

(一)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之選擇應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盡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且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必須清楚界定是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按持有或發行目的，可區分為交易性目的及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

- 1.本程序所稱交易性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包括自營及以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者。
- 2.本程序所稱非交易性(避險性)目的之交易：係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二)權責劃分：

1.董事會：

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財會單位：

- (1).搜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提供足夠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 (2).配合銀行額度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辦理交割事宜。
- (3).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立帳，提供部位報告及交易之確認，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
- (4).應彙總公司交易之項目，每月月初辦理交易部位公告並申報金管會。

3.稽核室：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四)績效評估要領：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五)交易之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1011	生效日期	111.06.23	版本	10
------	-------	------	-----------	----	----

- 1.非交易性(避險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其他金融性交易：總額度以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時，應研擬對策報簽董事長核准。

第十八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須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2.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層 級	每 日 總 金 額	累 積 淨 部 位
(1).董事會	美金五十萬元以上	美金三百萬元以上
(2).董事長	美金三十萬元以上 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萬元以上 美金三百萬元(含)以下
(3).總經理	美金三十萬元(含)以下	美金二百萬元(含)以下

- 3.不論係從事以交易性為目的或非交易性為目的，每筆交易事後均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二)交易執行單位

- 1.交易人員依據授權範圍進行交易。
- 2.契約內容如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業人員。
- 3.交易人員將每筆交易之成交單，確認並註明細節後呈報單位主管核簽。
- 4.資料轉至交割人員進行確認、交割事宜。
- 5.成交確認單及每月對帳單，轉付會計人員以製作財務報表。
- 6.財務單位根據實際操作所發生之損益，編製定期盈虧績效報表，進行檢討並呈報董事長。
- 7.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九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1011	生效日期	111.06.23	版本	10
------	-------	------	-----------	----	----

- 1.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2.市場價格風險：以國際間普遍交易之金融商品為主，減少特別設計產品的使用。
- 3.流動性風險：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 4.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守授權額度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5.作業風險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6.法律風險的考量：與交易對象簽署之文件以市場通用契約為主，任何獨特契約須經法務或律師之檢視。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金管會申報；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備查。

第二十一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1011	生效日期	111.06.23	版本	10
------	-------	------	-----------	----	----

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1011	生效日期	111.06.23	版本	10
------	-------	------	-----------	----	----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條 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視情節輕重，列入年度績效考核或予以免職處分。

第三十一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其他未盡事宜部分，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

SOE 淳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文件編號	F1011	生效日期	111.06.23	版本	10
------	-------	------	-----------	----	----

事(含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已依證交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備註

第一次修訂日期：92.04.24

第二次修訂日期：93.07.31

第三次修訂日期：96.04.12

第四次修訂日期：98.04.30

第五次修訂日期：101.03.29

第六次修訂日期：103.03.24

第七次修訂日期：104.05.08

第八次修訂日期：106.05.03

第九次修訂日期：108.06.10

第十次修訂日期：110.07.02

第十一次修訂日期：111.06.23